揭阳市二次供水管理规定

（送审稿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二次供水管理，保证二次供水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市公共供水区域内，生活用水二次供水（以下简称“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监督管理等工作。

本规定所称的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规定所称的二次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在入户前经再度储存、加压和消毒，通过管道或者容器输送给用户的生活饮用水供水方式。

本规定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而设置的泵房、水池（箱）、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供水管道等设施。

城市供水工程管网覆盖以外的农村，其供水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农村供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供水用水方面行政处罚职能。

　　城市供水企业配合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依职责监督或者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对水压、水量的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产权人）必须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并由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所需投资纳入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新建居民住宅配套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已建成使用的建筑对供水管网服务压力要求超过国家规定供水管网服务压力标准的，应由建设单位（产权人）负责完善或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新建、扩建、改建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鼓励城市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

第五条 承担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二次供水设施选址和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应当经城市供水单位参与技术审查；供水企业在收到设计方案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合理、合法、合规审查意见。

第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产权人）应邀请城市供水企业参与二次供水设施隐蔽工程的验收与关键工序的监督工作，城市供水企业可提出合理、合法、合规审查意见。

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后，按经城市供水企业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禁止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建设单位选用叠压供水的，应在不影响片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安全及周边用户正常用水的前提下，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后可以采用叠压供水。

前款所称叠压供水，是指供水设备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中直接吸水增压的二次供水方式。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九条 支持建设单位（产权人）及业主依法、自愿委托城市供水企业统一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本规定实施前已开工建设或投入使用的二次供水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或经改造后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后，鼓励建设单位（产权人）将二次供水设施按程序委托城市供水企业维护管理。

本规定实施后新建的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交由城市供水企业维护管理。

第十条 城市供水企业承接二次供水维护业务时，应与委托方签订二次供水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范围、安防措施、服务期限、费用、违约责任等相关具体事项。

第十一条 推行居民用水合同制度，实现供水企业“抄表到户、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服务到户”。鼓励利用物联网等技术，建立二次供水设施远程管理控制体系，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制度，配备人员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管养工作，建立设施清洗、消毒、维护和水质检测台账，保障二次供水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并进行二次供水蓄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至少一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供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应向用户公布。

第十四条 清洗消毒二次供水设施所使用的水处理剂、除垢剂等及其他新材料和化学物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清洗消毒应严格按规定及操作流程执行，不得造成污染。

第十五条 直接从事二次供水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并通过卫生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第十六条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维护、清洗消毒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做好储水工作；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预计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采取应急措施供水，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基本需求。

二次供水设施发生水质污染并完成整改后，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检测合格后方能恢复供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二次供水应急预案，严格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二次供水设施、水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事故的，应立即告知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或者相关部门应立即组织核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二次供水水质安全。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运行管理维护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揭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